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520-2012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重型汽车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Heavy-duty vehicles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2-7-3 发布

2012-10-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要求.....	2
5 技术内容.....	2
6 检验方法.....	3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重型汽车在生产、使用及报废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重型汽车污染物排放、能耗、回收和再利用、汽车涂装生产等提出相应的要求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济南汽车检测中心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7 月 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重型汽车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重型汽车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及其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重型汽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495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

GB 14762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III、IV阶段）

GB/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

GB 17691 车用压燃式、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III、IV、V阶段）

GB/T 18697 声学 汽车车内噪声测量方法

GB/T 19515 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

HJ/T 293 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（涂装）

JT 711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

JT 719 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重型汽车 Heavy-duty vehicles

指最大总质量超过3500kg的M类和N类汽车。M类和N类车辆的定义按GB/T 15089的规定。

3.2 M₁、M₂、M₃、N₂和N₃类汽车

M₁、M₂、M₃、N₂和N₃类汽车 [GB/T 15089定义]

M₁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，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。

M₂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九座，且最大总质量不超过5000kg的载客车辆。

M₃ 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九个，且最大总质量超过 5000kg 的载客车辆。

N₂ 类车指最大总质量超过 3500kg，但不超过 12000kg 的载货车辆。

N₃ 类车指最大总质量超过 12000kg 的载货车辆。

3.3 最大总质量 (GVM) Gross Vehicle Mass

指汽车制造厂提出的技术上允许的最大质量。

3.4 可回收利用率 Recoverability rate

新车中能够被回收利用和/或再使用部分占车辆质量的百分比(质量百分数) [GB/T 19515 定义]。

3.5 可再利用率 Recyclability rate

新车中能够被再利用和/或再使用部分占车辆质量的百分比(质量百分数) [GB/T 19515 定义]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其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4.2 产品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。

4.3 产品生产企业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，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排气污染物

5.1.1 装用压燃式、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的汽车排气污染物应符合 GB 17691 现实施阶段的下一个阶段的要求。

5.1.2 汽油车排气污染物应符合 GB 14762 现实施阶段的下一个阶段的要求。

5.2 噪声

5.2.1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

加速行驶车外噪声不应超过表 1 规定的限值。

表 1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

汽车分类	噪声限值 dB(A)
M ₁ (GVM>3.5t)	74

M ₂ (3.5t<GVM≤5t), 或 M ₃ (GVM>5t)	
P<150kW	78
P≥150kW	80
N ₂ (3.5t<GVM≤12t), 或 N ₃ (GVM>12t)	
P<75kW	77
75kW≤P<150kW	78
P≥150kW	80
注：P—额定功率（kW）	

5.2.2 匀速行驶车内噪声

M类汽车的50km/h匀速行驶车内噪声不应超过69dB(A)。

N类汽车的50km/h匀速行驶车内噪声不应超过75dB(A)。

5.3 燃料消耗量

M类汽车的燃料消耗量应符合JT 711中第二阶段的要求。

N类汽车的燃料消耗量应符合JT 719中第二阶段的要求。

5.4 可回收利用率和可再利用率

可回收利用率和可再利用率不应低于表2规定。

表2 可回收利用率和可再利用率限值

项目	限值	
	第一阶段 (本标准实施之日起)	第二阶段 (2015年1月1日起)
可回收利用率	90%	95%
可再利用率	80%	85%

5.5 涂装清洁

涂装清洁生产水平技术指标应达到HJ/T 293中的一级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技术内容5.1.1的检测按照GB 17691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技术内容5.1.2的检测按照GB 14762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技术内容5.2.1的检测按照GB 1495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技术内容 5.2.2 的检测按照 GB/T 18697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3 技术内容 5.3 的检测 M 类汽车按照 JT 711 规定的方法进行，N 类汽车按照 JT 719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4 技术内容 5.4 的计算按照 GB/T 19515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5 技术内容 5.5 条的评定按照 HJ/T 293 的规定进行。

